

常、震颤、神志不清、惊厥等。控制重度疼痛足量给药后,中枢神经毒性反应明显。尤其对肾功能不良的患者会减缓药物清除,加速其毒性反应。哌替啶用于慢性癌痛不良反应严重,反复的肌肉注射又加重病人的痛苦,因此,慢性癌症不宜长期使用哌替啶。WHO 最新版基本药物目录中,哌替啶仅为代用品。

世界各地的癌症患者在积极治疗的同时渴望得到有效的止痛药物。WHO 推荐吗啡等阿片类镇痛药是缓解慢性疼痛的最佳选择,是癌症疼痛治疗的核心药物。吗啡口服生物利用度高,血药浓度曲线平缓,无峰值,不良反应可耐受预防。1994 年我国药政部门发文“硫酸吗啡控释片是癌症病人三阶梯止痛疗法指导原则中治疗剧烈疼痛病人的首选用药”。1998 年 11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文“对癌症患者镇痛使用吗啡应由医师根据病情需要和耐受情况决定

剂量”(即不受药典中关于吗啡极量的限制)。1999 年 8 月又针对麻醉药品控、缓制剂使用发文“癌症治疗使用麻醉药品控、缓制剂时,每张处方量暂定不得超过 15 日常用量。”放宽了癌痛用吗啡的限量,所有这一切,都大大加快了我国癌症止痛治疗的药物推广运用,以有效控制疼痛为目标,满足癌痛患者对镇痛药的合理要求,为推广癌症止痛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我国是癌症病人众多的发展中国家,推行癌症三阶梯止痛治疗方案有重要意义。随着社会的进步发展及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患者对药物的选择也是多方面的,近来吗啡的新剂型不断出现,如吗啡缓释片,吗啡控释片,酒石酸二氢可待因控释片,羟可酮控释片,氢吗啡长效制剂等,为慢性癌痛的药物治疗提供了更多的选择。

收稿日期:1999-11-08

• 药物不良反应 •

阿莫西林胶囊致严重过敏反应 1 例

李先征, 李 杰 (山东省巨野县人民医院, 巨野 274900)

关键词: 阿莫西林; 过敏反应

中图分类号: R978.1⁺1 文献标识码: D

文章编号: 1006-0111(2000)03-0146-01

阿莫西林胶囊为半合成的青霉素类抗菌药物,杀菌作用强,抗菌谱广,且食物对其吸收的影响不显著,临床应用广泛。现将笔者所遇到的 1 例服用该药所致严重过敏反应,报道如下:

1 临床资料

患者,男,35a。1999 年 9 月 15 日因感冒、流浓涕,自服阿莫西林胶囊(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批号:990637)0.5g,约 30min 后,出现颜面、四肢发痒,渐至全身皮肤奇痒难忍,并感呼吸困难,全身发冷,急来我院就诊。体检:T39.6℃,P108 次/min,R30 次/min,颜面、四肢及胸颈部可见大小不一的荨麻疹。立即给予 5% 葡萄糖液 250ml,氟美松 10mg,氨茶碱 0.25g 混合 iv gtt。约 15min 后呼吸困难减轻,皮肤瘙痒渐轻。次日停止输液,改用强的松 10mg,氯

苯那敏 8mg,维处素 C 0.2g,po tid 维持治疗,3d 后上述症状完全消失。

2 讨论

2.1 追问该患者病史,2 年前曾有阿莫西林过敏史,故可确诊此次过敏反应是由阿莫西林胶囊所致。

2.2 阿莫西林胶囊出厂说明书上只提出“对青霉素过敏者慎用”。这与《中国药典》“使用阿莫西林前需做青霉素钠的皮内敏感试验,阳性者禁用”的规定相违背^[1]。因此笔者建议,卫生行政部门对该病的使用应加强监督,同时提醒医护人员在应用此药时应引起重视。

参考文献:

[1] 中国药典. 二部. 1995. 333.

收稿日期:1999-10-18